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霞晖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549,162,384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53.6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94,434,2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54,728,1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邹云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

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342)，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3,821,233.41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382,123.34元，2019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439,110.07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5,050,363.92元，截止2019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5,489,473.9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7年-2019年》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计划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548,383,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7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66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54%；反对7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6%；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8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4%；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反对5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6%；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954%。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反对5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6%；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954%。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

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0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97%；反对7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0%；弃权10,30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5843%。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40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97%；反对7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0%；弃权10,30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5843%。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此议案同意股数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此议案同意股数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5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3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0%；反对5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0%；弃权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此议案同意股数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邹云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